

論走馬樓吳簡中的親屬稱謂“姪”^{*}

陳榮傑

摘要：走馬樓吳簡“姪”用作親屬稱謂達 815 見，“姪”在走馬樓吳簡中不但出現頻率高，且組詞形式豐富。在細緻描寫“姪”稱謂組詞形式的基礎上，分析了其在語言學、辭書學、孫吳社會學研究上的價值。

關鍵詞：走馬樓吳簡；親屬稱謂；姪

走馬樓吳簡(下簡稱“吳簡”)出現了大量的“姪”稱謂。據統計，現刊布的吳簡中，^①“姪”用作親屬稱謂達 815 見，^②其中不少用作表“男性指稱兄弟之子”。^③ 吳簡“兄子”

* 本文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13CYY05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重點項目(SWU1709234)、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創新團隊項目(SWU1509395)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團隊項目(SWU1709128)的資助。

①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券》中沒有“姪”稱謂的簡。文中所謂現刊布吳簡指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貳〕〔參〕〔肆〕〔柒〕〔捌〕，文物出版社 2003 年、2007 年、2008 年、2011 年、2013 年、2015 年。

② 這個統計數字是保守數字，除去了“姪”用作人名及簡文殘缺不全無法判斷者。《竹簡〔參〕》有 4 例釋文寫作“侄”者，分別是：簡參·3808“奇侄子卯年十”，簡參·3819“饒侄子□年十二 嘉禾二年□月十日被病物故”，簡參·3841“仁侄子男炅年卅給限佃客以嘉禾三年十二月七日被病物故”，簡參·6230“子男□年八歲〔狂〕病 卿侄子男政年十三”。核對圖版，此 4 例“侄”字均應為“姪”，故亦納入統計範圍。

③ 韓樹峰先生已撰文指明，吳簡“姪”的詞義已經擴大，不僅指姑姪，而且指伯姪、叔姪。見韓樹峰：《中古時期的“姪”與“兄子”、“弟子”》，《歷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第 47 頁。新資料可進一步支撐韓先生的觀點，如簡柒·2346“宜陽里戶人區平〔年〕…… 妻汝年卅九 平男姪顏年七歲”，簡柒·163“轉妻烝年□□ 〔轉〕姪子〔信〕年五歲”等。另，關於吳簡親屬稱謂“姪”，王子今和賈利青的文章曾有涉及。參王子今：《三國孫吳鄉村家族中的“寡嫂”和“孤兄子”》，西北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系、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簡牘學研究》第 4 輯，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107—118 頁；賈利青：《走馬樓三國吳簡親屬稱謂語研究》，《學行堂文史集刊》2014 年第 1 期，第 25—33 頁。但以上成果均未對吳簡“姪”稱謂豐富的組詞形式展開專門研究。

則僅 38 見,且有 9 見用於“父兄子弟”中,故確定表親屬稱謂的“兄子”共 29 見;吳簡“弟子”凡 2 見,均不指稱親屬稱謂。^①可見,吳簡“姪”與“兄子”“弟子”相比占絕對優勢。“姪”在吳簡中不但出現頻率高,而且組詞形式多樣,如有“姪子男”“姪子女”“男姪”“女姪”“姪男”“姪女”“從男姪”“從姪”“外姪子男”“孫姪”“外姪孫”等多種形式。我們注意到《史記》《三國志》《世說新語》、魏晉南北朝石刻,有關“姪”的組詞形式均很少。^②吳簡作為中古早期真實可靠的語料,有如此豐富的“姪”稱謂組詞形式,這在同期文獻及其前後期文獻中都是十分罕見的,這不能不引起研究者的注意,然當前學界尚無專文對之進行探討。本文將在描寫吳簡“姪”稱謂組詞形式的基礎上,分析其在語言學研究、辭書學研究、孫吳社會學研究上的價值。

一、吳簡“姪”稱謂組詞形式

吳簡“姪”稱謂組詞形式多樣,不少詞是呈對稱分布的。下面試加分析:

1. 姪子男、姪子女

吳簡“姪子男”共 170 見,“姪子女”共 37 見。如:

昆姪子男梁年九歲 (肆·687)^③

黃姪子男相年十一 (肆·725)

祥姪子男舉年八歲刑右足 (壹·9116)

民姪子女豆年九歲 (壹·8681)

末小妻侯年七十 侯姪子女居年七歲 □ (貳·2389)

萬 歲里户人大女 □ 妾年七十一 子男智 (?) 年卅一 妾姪子女汝
年十歲 (柒·198)

“姪子男”指男性姪子,即現代漢語的侄子、侄兒。“姪子女”指女性姪子,即現代漢語的侄女。“姪子男”“姪子女”當是在“子男”“子女”的基礎上發展而來的。吳簡“子男”指兒子,“子女”指女兒。如簡柒·196“富貴里户人謝 □ 年五十 六 (?) 妻妾

① 這兩例簡分別是簡叁·6506“私學弟子長沙 □ □ □ □”,簡柒·3123(1)“弟子潘郡再拜 問起居 字元國”。

② 如魏晉南北朝石刻“姪”的組詞形式僅有“姪”“門姪”兩種,參見邢慎實:《魏晉南北朝石刻稱謂詞研究》,博士學位論文,華東師範大學 2013 年,第 53—54 頁。

③ 本文所引簡文簡號前用“·”隔開的漢字“壹”“貳”“叁”“肆”“柒”“捌”分別表示竹簡冊數。

年五十七 子男宮年十二”，此簡分別記錄了戶人、戶人妻子和戶人兒子的相關信息。簡柒·449“上鄉里戶人谷菘年卅四 妻思年廿九 菘子女婢年八歲”、簡柒·507“上鄉里戶人[五]（？）候年五十 妻姑年卅四 子女思年十”，此二簡分別記錄了戶人、戶人妻子和戶人女兒的相關信息。簡柒·510“富貴里戶人大女□□年□九 子男黨年十三風病 子女姑年七歲”，此簡記錄了戶人及其兒子和女兒的相關信息。

上古“兄弟之子”用“子”“猶子”來表示，當“姪”的意義泛化，不僅指姑姪，而且指伯姪、叔姪時，於是在“子男”前加“姪”指稱侄子，在“子女”前加“姪”指稱侄女。

2. 男姪、女姪

吳簡“男姪”共 342 見，“女姪”共 43 見。如：

· 馬男姪碩年卅給驛卒 □妻□年廿四	●	(貳·2285)
狗男姪連年十歲		(肆·823)
丞男姪唐羽年十一		(柒·980)
平女姪思年十一		(肆·255)
止女姪兒年三歲		(柒·5003)
[棠]女姪當年十五筭一		(柒·1063)

“男姪”“女姪”對稱分布，二者以“姪”為中心，在“姪”前加區別標記“男”指稱侄子，在其前加區別標記“女”指稱侄女。

3. 姪男、姪女

吳簡“姪男”共 6 見，“姪女”共 3 見。如：

姪子男弟□[年][五][歲] □姪男政年七歲		(柒·2498)
[筭]（？）男弟確年四歲 [筭]（？）姪男[沐][年]六歲		(柒·3039)
□姪女幸年九歲 □弟仕伍漢年六歲		(貳·1965)
[筭]一 桐（？）姪女橋年六歲		(貳·2508)
黃姪女逆年七歲		(肆·475)

“姪男”即現代漢語的侄子，“姪女”即現代漢語的侄女。“姪男”“姪女”極可能是“姪子男”“姪子女”的簡寫形式，省略中間的共同語素“子”。

4. 男姪子、女姪子

吳簡“男姪子”共 2 見，“女姪子”共 2 見。如：

高姪子男[櫻]（檐？）年七歲 □男姪子[沮]年[廿][五][筭][一]		(貳·4788)
-------------------------------------	--	----------

妻姑年卅 男姪子年九歲 (壹·8981)

女弟姑年六歲 高女姪子年八歲 (貳·3056)

“男姪子”即現代漢語的侄子，“女姪子”即現代漢語的侄女。

5. 姪子、姪、姪男子、姪大男

吳簡“姪子”共 82 見，“姪”6 見(單獨使用,指稱侄子)，“姪男子”1 見，“姪大男”1 見。如：

妻大女汝年八十 孝姪子公乘升年卅三筭一給卒 (貳·4791)

將子男金年六歲 將姪子長年八歲 (柒·3980)

練姪子仕伍龍年四歲 (貳·2323)

明姪黑年七歲 (柒·1830)

姪公乘奴年十一 奴女弟金年八歲 (貳·1942)

• 堆(?)姪公乘材(?)年十八 (貳·7955)

姪男子仕伍五(?)年八歲 弟公乘孩(?)年廿二 吏 (肆·1922)

碩姪大男雀年卅二筭一 (壹·9406)

吳簡“姪子”和“姪”即現代漢語的侄子。因為吳簡 82 例“姪子”簡中有 44 例為公乘、士伍,6 例“姪”簡中有 3 例為公乘、士伍,而吳簡公乘、士伍絕大多數用於指男性,^①故“姪子”極可能是“姪子男”的省寫,“姪”則是“姪子”的進一步省寫。吳簡“男子”是普通成年男性的身份標識,用於繳納米、布、錢的賦稅簡中。“姪男子”僅 1 見,且為年八歲未成年的孩子,與吳簡文例相悖。查圖版,“姪男子”三字模糊不清,或為釋文釋讀有誤。吳簡“大男”也是普通成年男性的身份標識,主要用於繳納米、布、錢的賦稅簡及戶籍簡中。“姪大男”指稱已成年的侄子。

6. 姪子小女、姪小女、姪子大女

吳簡“姪子小女”凡 4 見,“姪小女”1 見,“姪子大女”1 見。如：

母妾年七十九 妾姪子小女年六歲 (肆·1771)

素姪子小女年七 歲 (壹·2982)

• 鵲姪子小女仁年十一腫兩足 (貳·3097)

^① 據粗略統計,現刊布吳簡中“公乘”簡凡 2 019 例,女性為“公乘”者僅 7 例,且均是戶人,其簡號分別為壹·8500、壹·8517、壹·10496、肆·494、肆·779、柒·2407、柒·6059。

倉姪小女曲年三歲 (捌·5181)

宗男弟徐年五歲 貞姪子大女□年卅一 (柒·2511)

吳簡“子小女”“小女”指年齡不滿 15 歲的未成年女兒或排行最小的女兒，如簡柒·3554“妻大女婢年廿五 子小女欣年二歲”，簡柒·3624“妻大女禹年十九 子小女？楨年六歲”，簡捌·440“滿小女汝年廿六筭一”。“姪子小女”“姪小女”指未成年的侄女或排行最小的侄女。吳簡“大女”指成年女性，“姪子大女”指稱已成年的侄女。

7. “寡姪”

吳簡“寡姪”1 見。

寡姪豆年六十五 子女篤(?)年□□ (貳·3076)^①

吳簡“寡姪”指喪偶之姪。

8. 從姪子男、從姪男、從男姪、從姪

吳簡“從姪子男”凡 2 見，“從姪男”凡 3 見，“從男姪”凡 42 見，“從姪”凡 8 見。如：

見從姪子男錐年六歲 姪子男□年十二 (柒·2504)

客從姪男李運年卅五筭一 (肆·168)

從姪男愚年十六筭一 (肆·421)

沙從姪男弟杲年七歲 (柒·5753)

元從男姪戰年廿 (肆·354)

巨女姪益年六歲 巨從男姪陳平年三 (柒·1734)

元從男姪潭顏年七歲 (柒·5517)

鳴從姪魯年十一 (肆·777)

從姪范(?)敬年十三 (柒·5099)

從姪助年十三 (柒·5794)

“從”本為隨行、跟隨義。《說文·从部》：“從，隨行也。”引申指堂房親屬。《儀禮·喪服》：“從父姊妹。”鄭玄注：“父之昆弟之女。”“從姪子男”“從姪男”“從男姪”“從姪”指堂兄弟之子。

9. 外姪子、外姪子男、外男姪

^① 此簡圖版左側稍殘，右側很清晰，“寡姪”二字清晰可辨。

吳簡“外姪子”凡 2 見,“外姪子男”凡 9 見,“外男姪”凡 2 見。如:

- 乘外姪子李堂年卅五 (壹·5177)
汙妻弟仕伍民年五歲 汙外姪子仕伍庄年七歲 (貳·2108)
妻 外(?)姪子男狗年四歲 妻外姪子男仲年五歲 (柒·3634)
疆外姪子男斗年八歲腫兩足 (壹·4979)
荆外男姪陳毛年八 (肆·411)

“外”指母親、妻子及出嫁的姐妹、女兒方面的親屬。如簡貳·2108“汙外姪子”是指汙的妻姪。“外姪子”“外姪子男”“外男姪”即外侄。

10. 孫姪

吳簡“孫姪”1 見。

棠 孫 姪 常(?)監年卅六男 (柒·5155)^①【注】“男”為補字,應補在“姪”上。

吳簡“孫姪”,整理者認為應為“孫男姪”,即侄子之子。

11. 外姪孫、外孫女姪

吳簡“外姪孫”1 見,“外孫女姪”1 見。

- 范外姪孫果年十 (肆·396)
客 外 孫女姪制年十五筭一 (捌·1995)

“外孫”即女兒的兒子。《儀禮·喪服》:“外孫。”鄭玄注:“女子子之子。”賈公彥疏:“外孫者,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吳簡“外姪孫”即侄女之子。

12. 姪聾

吳簡“姪聾”1 見。

- 大 男 趙 年…… 趙姪聾陳公年十 公女姪贊年十一
(捌·3556)^②

“聾”為“婿”的或體字。“姪聾”即“姪婿”,指姪女的丈夫。

為更清楚直觀地呈現吳簡“姪”稱謂組詞形式,特將其組詞形式統計如下:

① 此簡圖版“姪”較清晰,“孫”較模糊。

② 此簡圖版較模糊,暫列於此。

序號	詞目	《竹簡》 壹	《竹簡》 貳	《竹簡》 叁	《竹簡》 肆	《竹簡》 柒	《竹簡》 捌	總計
1	姪子男	38	15	22	15	70	10	170
2	姪子女	9	9	2	5	9	3	37
3	男姪	2	10	1	17	164	148	342
4	女姪	1	0	0	2	15	25	43
5	姪男	0	0	1	2	3	0	6
6	姪女	0	2	0	1	0	0	3
7	男姪子	1	1	0	0	0	0	2
8	女姪子	0	1	0	0	1	0	2
9	姪子	10	37	8	6	19	2	82
10	姪	0	3	0	0	3	0	6
11	從男姪	0	0	0	2	21	19	42
12	從姪子男	0	0	0	0	2	0	2
13	從姪男	0	0	0	2	1	0	3
14	從姪	0	0	0	1	2	5	8
15	從女姪	0	0	0	0	0	1	1
16	外姪子男	1	0	0	1	7	0	9
17	外姪子	1	1	0	0	0	0	2
18	外男姪	0	0	0	1	0	1	2
19	姪男子	0	0	0	1	0	0	1
20	姪大男	1	0	0	0	0	0	1
21	姪子小女	1	1	1	1	0	0	4
22	姪小女	0	0	0	0	0	1	1
23	姪子大女	0	0	0	0	1	0	1
24	外姪孫	0	0	0	1	0	0	1
25	外孫女姪	0	0	0	0	0	1	1
26	孫姪	0	0	0	0	1	0	1

續表

序號	詞目	《竹簡》 壹	《竹簡》 貳	《竹簡》 叁	《竹簡》 肆	《竹簡》 柒	《竹簡》 捌	總計
27	寡姪	0	1	0	0	0	0	1
28	姪聶	0	0	0	0	0	1	1

說明：1. 簡文殘缺，無法確定“姪”的組合形式者，不在統計範圍內，如簡肆·2763“□□姪□年七歲”。2. “姪”用作人名者，不在統計範圍內，如簡叁·2475“剛佐建寧誦姪年五十三 妻在本縣”。3. “姪”在簡首，無法確定“姪”是親屬稱謂還是人名者，不在統計範圍內，如簡叁·4330“姪子男通年六歲”。4. “從男姪”位於簡首者，如簡柒·4996“從男姪鄭[玻]年卅五筭一苦風病”，“從”可能是表親屬稱謂，亦可能是人名(吳簡有不少人名為“從”者，如簡壹·10450“□妻大女從年卅四筭一”，簡貳·6721“季妻大女從年廿四 []”，簡貳·1758“·宜子女從年五歲·從弟仕伍足年四歲 []”等)，保守起見，我們將“從”視為人名。因為吳簡戶籍簡親屬稱謂前標注人名是常例。

二、吳簡“姪”稱謂研究價值

(一) 語言學上的研究價值

吳簡被發現之前，文獻中直至晉代才出現“姪”指稱伯姪、叔姪的用例，晉以前，“姪”是對“姑”稱。顏之推《顏氏家訓·風操》云：“《爾雅》《喪服經》《左傳》，姪名雖通男女，並是對姑之稱。晉世以來，始呼叔姪；今呼為姪，於理為勝也。”^①吳簡“姪”的出現大大改變了這一傳統認識。吳簡不僅出現了指稱兄弟之子的“姪”，而且出現了指稱堂兄弟之子的“姪”及指稱表兄弟之子的“姪”等。如：

· 客妻母大女妾年六十二腫兩足 客姪子男謀(?)年七歲 (貳·4667)

宜陽里戶人區平[年]…… 妻汝年卅九 平男姪顏年七歲 (柒·2346)

[萬] [歲]里戶人[終]妾年六十二 子男確年十九 [妾]姪子男誌年九歲
(捌·5512)

汙妻弟仕伍民年五歲 汙外姪子仕伍庄年七歲 (貳·2108)

夫秋里戶人公乘吳礪年九十七 [從] [男]姪[逢] [錐]年十二 (捌·2335)

^①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增補本)，中華書局1996年，第82頁。

巨女姪益年六歲 巨從男姪陳平年三 (柒·1734)

元從男姪潭顏年七歲 (柒·5517)

大男□趙年…… 趙姪聳陳公年□十□ 公女姪贊年十一 (捌·3556)

范外姪孫果年十 (肆·396)

上揭簡貳·4667之“客”顯然為男性，此簡之“姪子男”當指稱伯姪或叔姪。簡捌·2335“户人公乘吳碭”當是男性，^①其“從男姪”當是指稱吳碭堂兄弟之子。簡貳·2108之“汙”顯然也是男性，“汙外姪子”當是指稱汙的妻姪。簡捌·3556“趙姪聳”當是指稱趙的兄弟之女的丈夫。簡肆·396“范外姪孫”指范的侄女之子。可見，吳簡“姪”不僅詞義已經擴大，而且指稱對象也已比較廣泛。

吳簡表達同一親屬關係的“姪”稱謂有豐富的組詞形式。如指稱“姪男”，即現代漢語的侄子，有八種組詞形式：“姪子”“姪”“姪子男”“男姪”“姪男”“男姪子”“姪男子”“姪大男”（簡例詳參第一部分，此不贅舉，下同）。除“姪大男”指稱成年的侄子外，其餘七種組詞形式的意義相同。又如指稱“姪女”，即現代漢語的侄女，也有八種組詞形式：“姪子女”“女姪”“姪女”“女姪子”“姪子小女”“姪小女”“姪子大女”“寡姪”。除“姪子小女”“姪小女”指稱未成年的或排行最小的侄女、“姪子大女”指稱成年的侄女、“寡姪”指稱失去丈夫的侄女外，其餘四種組詞形式的意義相同。又如指稱“從男姪”，即現代漢語的從姪，有四種組詞形式：“從男姪”“從姪子男”“從姪男”“從姪”，其意義相同。再如指稱“外姪”，即現代漢語的外侄子，有三種組詞形式：“外姪子男”“外姪子”“外男姪”，其意義相同。此外，吳簡還有“從女姪”“孫姪”“外姪孫”“外孫女姪”“姪聳”。吳簡28種“姪”稱謂組詞形式，實際上指稱了9種親屬關係。

吳簡“姪”稱謂豐富的組詞形式，在魏晉時期其他文獻中是十分罕見的，為相關研究提供了真實、鮮活的語言資料。僅這些語料本身就具有重要的研究價值。

吳簡指稱同一親屬關係的“姪”稱謂有不同的組詞形式，如“姪子男”“男姪”“姪男”“男姪子”“姪男子”，都是指稱現代漢語的侄子，意義完全相同，應為等義詞。等義詞是人們從各個不同的角度進行造詞活動的結果。^② 一個詞在產生之初，不同的人根

① 吳簡戶籍簡，單稱“户人”者為男性，若户人為女性，一般稱為“户人大女”。如簡柒·202“萬歲里户人大女管妾年卅八 子男難年十一 難男弟符年九歲”，簡柒·2661“高遷里户人大女蒸肥年卅□筭一 管五 十”。

② 葛本儀：《現代漢語詞彙學》，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56頁。

據個人的理解,按照不同的組詞方式造出不同的詞,這些詞表達的意義相同,構成等義詞,等義詞反映了造詞之初,不同的詞之間相互競爭的真實狀態。從事物的發展規律來看,詞語創造之初,應有一個多方面嘗試造詞的過程。在這個嘗試的過程中,會產生大量的等義詞。這些等義詞有一個競爭、選擇、淘汰的過程,最終結果將是一個詞語處於主流、較多地被使用,其他詞語處於末流,較少被使用;或是一個詞語勝出,其他詞語被淘汰。

關於古漢語里的等義詞,蔣紹愚先生曾說:“古漢語中的等義詞,或者是不同層次語言的積累,或者是不同方言中對同一事物的不同稱呼。”^①實際上,古漢語里新詞產生之初應有一個多頭嘗試的過程。古漢語里新詞產生之初的造詞活動過程怎樣,在吳簡發現之前,尚未見到理想的可供研究的材料。因為傳世流傳下來的文獻,都是經過千錘百煉的經典文獻,不會有大量等義詞存在的空間。僅憑傳世文獻,我們已經無法知曉一個詞產生之初的真實狀況。

吳簡為下層胥吏所書,出自衆人之手,記錄了孫吳時期長沙地區普通民衆真實的語言狀況,語言接近當時的口語。吳簡在同一批材料中出現如此衆多的表示同一意義的“姪”稱謂形式,反映了“姪”稱謂詞義擴大之初這些等義詞之間相互競爭、選擇的動態過程。在其相互競爭的過程中,有一個詞勝出,使用頻率最高,處於主流地位。如吳簡指稱“侄子”有八個組詞形式,這八個組詞形式的使用頻率是不一樣的,“男姪”的使用頻率最高,共有 342 例;其次是“姪子男”,共有 170 例;再次是“姪子”,共 82 例;再次是“姪男”“姪”,分別為 6 例;使用最少的是“男姪子”,2 例;“姪男子”,1 例;“姪大男”,1 例。故吳簡指稱“侄子”的主流形式是“男姪”。吳簡指稱“侄女”的主流形式是“女姪”,共有 43 例;其次是“姪子女”,共 37 例。可見,三國孫吳時期長沙地區稱謂“侄子”“侄女”主要使用“男姪”“女姪”稱謂,性別標記“男”“女”位於核心稱謂“姪”的前面;其次使用“姪子男”“姪子女”。“子男”“子女”在吳簡中是“兒子”“女兒”的意思。現在長沙方言中稱“侄子”“侄女”為“侄兒子”“侄女子”,^②極可能就是由吳簡“姪子男”“姪子女”傳承下來的。

(二) 辭書學上的研究價值

《漢語大詞典》(下簡稱《大詞典》)作為一部大型的、代表當前辭書編纂最高水準的漢語語文辭書,在收詞上主張“古今兼收,源流並重”;編纂上“着重從語詞的歷史演

^① 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商務印書館 2012 年,第 107 頁。

^② 鮑厚星等著:《長沙方言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第 196 頁。

變過程中加以全面闡述。所收條目力求義項完備，釋義確切，層次清楚”。^① 這無疑是編纂者所追求的理想境界。然而中國歷史源遠流長，古代流傳下來的典籍浩如煙海，靠有限的人力（編纂者）是很難將全部文獻中的詞語搜羅殆盡，加之《大詞典》容量巨大，出自衆手，疏忽遺漏，在所難免。且《大詞典》編纂之時，吳簡尚未面世。值此《大詞典》修訂之際，^②我們從訂正釋義、提前書證、補充詞條、補充書證四個方面探討吳簡“姪”稱謂的相關詞語在辭書學上的研究價值，以期有助於《大詞典》的修訂。

1. 訂正釋義

囿於編纂時材料所限，《大詞典·女部》“姪”的第二個義項為“晉以後男子始稱兄弟之子為姪”。事實上，吳簡已多見男子稱兄弟之子為“姪”的用例。如：^③

· 客妻母大女妾年六十二腫兩足 客姪子男謀(?)年七歲 (貳·4667)
轉妻烝年□□ 轉姪子信年五歲 (柒·163)

吳簡“姪”不僅可以指稱男子之兄弟之子，而且可以指稱男子之從兄弟之子，如“從姪”“從姪男”，還可以指稱男子之外兄弟之子，如“外男姪”“外姪子”，可見，吳簡“姪”的指稱對象已比較廣泛。《大詞典》“姪”第二個義項應修訂為“至遲三國孫吳時男子已稱兄弟之子為姪”。

2. 提前書證

吳簡“姪”稱謂用例可提前《大詞典》相關詞語的書證。如：

姪女

□姪女幸年九歲 □弟仕伍漢年六歲 (貳·1965)
黃姪女逆年七歲 (肆·475)

《大詞典·女部》“姪女”釋義為“弟兄的女兒”。所引首見書證為《魏書·略陽氏呂纂傳》。吳簡“姪女”凡3見，可提前《大詞典》“姪女”的書證。

從姪

□從姪彭石年廿七腹心病 (捌·88)
壽從姪朱餘年九歲 (捌·1220)

《大詞典·彳部》“從姪”釋義為“堂房侄子”。所引書證為唐代杜甫《醉歌行》。吳

① 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詞典》第一卷《前言》，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0年，第1頁。

② 《大詞典》修訂工作於2012年底啓動，預計2020年完成。

③ 相關簡例前面已有涉及，為便於閱讀，此僅列一至二例典型例證。下同。

簡“從姪”凡 8 見,可提前《大詞典》“從姪”的書證。

女姪

蔣女姪唐年六歲 (捌·713)

璆女姪如年十四 (捌·920)

《大詞典·女部》“女姪”釋義為“侄女”。所引書證為唐代李朝威《柳毅傳》。吳簡“女姪”使用頻率已非常高,凡 43 見,可提前《大詞典》“女姪”的書證。

姪子

佳姪子奉年十一 (柒·3827)

廣妻汝年十八 姪子壬吳年卅三 (捌·3562)

《大詞典·女部》“姪子”的第二個義項為“稱弟兄或其他同輩男性親友的兒子”。所引書證為清·吳敬梓《儒林外史》。吳簡“姪子”使用頻率已非常高,凡 82 見,可提前《大詞典》“姪子”的書證。

3. 補充詞條

據吳簡“姪”稱謂可補充《大詞典》相關詞條。如:

男姪

買男姪凍年十一 (捌·711)

錢男姪黃湏年十六筭一 苦腹心病 (捌·747)

《大詞典·女部》收有“女姪”一詞,而《大詞典·田部》“男”下却没有收“男姪”。吳簡“男姪”的使用頻率最高,達 342 見,是當時指稱“姪子”稱謂的主要形式。《大詞典》收有“姪女”“姪男”。據吳簡及親屬稱謂詞語對稱性原則,《大詞典》應增補詞條“男姪”。

姪子女

倚姪子女羅年十五 見 (壹·6021)

兄子男□年七歲 嫂姪子女貞年六歲 (柒·3224)

“姪子女”指“侄女”,《大詞典》未收。“姪子女”在吳簡中凡 37 見,使用頻率很高。據吳簡,《大詞典》可補詞條“姪子女”。

姪子男

香姪子男賜年六歲 賜男弟具年四歲 (捌·3544)

習姪子男客年六盲右目 姪子男番純年五雀左手 (捌·3664)

“姪子男”指“姪子”，《大詞典》未收。“姪子男”在吳簡中達 170 見，使用頻率非常高。據吳簡，《大詞典》可補詞條“姪子男”。

此外，吳簡“孫姪”“寡姪”“姪聾”“外姪子”“外姪孫”等，《大詞典》亦未收。據吳簡，《大詞典》可酌情收錄這些詞語。

4. 補充書證

《大詞典》中有一些詞語僅有孤零零的釋義而無書證，吳簡“姪”稱謂的相關詞語可補《大詞典》一些詞語無書證的缺憾。如：

姪男

《大詞典·女部》“姪男”條釋義為“猶侄兒”，無書證。吳簡有“姪男”的用例：

姪子男弟□年□五□歲 □姪男政年七歲 (柒·2498)

姪子男□年一歲 姪男盧年四歲 (柒·3965)

據吳簡，可補《大詞典》“姪男”無書證的缺憾。

(三) 孫吳社會學上的研究價值

隨着吳簡戶籍簡的不斷刊布，從戶籍角度對三國時期家庭狀況進行研究的相關成果日益增多。^① 研究者認為吳簡中的家庭結構以主幹家庭及複合家庭為主。^② 吳簡複合家庭呈現出紛繁複雜的家庭結構，我們以吳簡“姪”稱謂作為一個窗口，試對三國時期的複合家庭狀況略加探討。

1. 戶人姪子、從姪已成年且有妻子，仍與戶人合戶

□姪子男兒年廿六筭一 兒妻大女晏年廿三筭一 (肆·2014)

□從男姪山年十六筭一 山妻大女津年十五筭一 (柒·4762)

縣男姪業年卅五筭一 業妻婢年廿六筭一 (柒·6055)

從男姪令年廿八筭一 令子女思年十四 (捌·1739)

郡吏…… □男姪客年廿養官牛 客妻思年十五 (捌·3593)

① 于振波：《吳簡所見戶的結構小議》，《走馬樓吳簡續探》，文津出版社 2007 年，第 25—38 頁；孫聞博：《走馬樓簡“吏民簿”所見孫吳家庭結構研究》，卜憲群、楊振紅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七》，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第 246—261 頁；賈麗英：《從〈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看三國吳的家庭結構》，《中國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第 171—174 頁；蘇俊林：《吳簡所見孫吳家庭結構的建構原則》，楊振紅、鄔文玲主編：《簡帛研究二〇一五》（春夏卷），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5 年，第 218—228 頁；等等。

② 于振波：《吳簡所見戶的結構小議》第 34 頁。

上揭幾例簡中姪子、從姪均是身體健康的成年男子，^①且有妻子，完全可以單獨立戶，却仍與戶人合戶。造成這種合戶的原因極可能是親屬之間的相互救助。^② 吳簡未成年的戶人姪子、從姪與戶人合戶的情況更多，例不贅舉。

2. 戶人外姪與戶人合戶

- 疆外姪子男斗年八歲腫兩足 (壹·4979)
乘外姪子李堂年卅五 (壹·5177)
汙妻弟仕伍民年五歲 汙外姪子仕伍庄年七歲 (貳·2108)
姪子男逞年十 外姪子男棟年七歲苦雀(?)手 (柒·2452)

“外姪”為外兄弟之子，屬於外親。外親指其血緣由女性相聯繫的親屬，分兩種：一是嫁到本宗的女子娘家的親屬，二是本宗女子嫁出後其夫家的親屬。^③ 因吳簡戶籍簡書寫內容所限，“外姪”與戶人的具體親屬關係多難斷定。

3. 戶人母親之姪與戶人合戶

- 母妾年七十九 妾姪子小女汙年六歲 (肆·1771)

上揭簡肆·1771 先書戶人母親妾的年齡信息，再書戶人母親姪女的相關信息。母親的姪女為外親，當是戶人的表妹。

4. 戶人妻、小妻之姪與戶人合戶

- 妻男姪□□年十六龍耳 筭一 (柒·850)
妻姪子男脫年七歲踵兩足 脫男弟□年三歲 (柒·3597)
銀妻男姪□年七歲 (柒·4807)
末小妻侯年七十 侯姪子女居年七歲 (貳·2389)
就妻男姪生年九歲 沮病 (捌·1401)

吳簡“妻”稱謂有“妻”“大妻”“中妻”“小妻”，研究者認為“妻”“大妻”相當於嫡妻，“中妻”依排行長幼之序居於“大妻”與“小妻”的中間。^④ 吳簡既有妻之姪與戶人合戶

① 吳簡戶籍簡標明了所記錄人員的身體狀況，如簡壹·9116“祥姪子男舉年八歲刑右足”，簡肆·689“昆外姪子男？終丁年廿一筭一苦風病”，等等。

② 于振波：《吳簡所見戶的結構小議》，《走馬樓吳簡續探》第36頁。

③ 胡士雲：《漢語親屬稱謂研究》，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4頁。

④ 趙國華：《從“中妻”管窺三國婚俗》，周少川主編：《歷史文獻研究》第28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第364—368頁。

者,又有小妻之姪與戶人合戶者。此外,還有戶人妻外姪與戶人合戶者:

妻外(?)姪子男狗年四歲 妻外姪子男仲年五歲 (柒 · 3634)

妻(?)外(?)姪子男張碩年十二腹心病 (柒 · 3650)

5. 戶人嫂之姪與戶人合戶

姪子男智年十八筭一 寡嫂大女曲年卅一筭一 曲姪子男張年十五
筭一 (柒 · 2660)

兄子男 年七歲 嫂姪子女貞年六歲 (柒 · 3224)

上揭簡柒 · 2660 戶人兄長已亡,其寡嫂與戶人合戶,且寡嫂之姪子張也與戶人合戶,寡嫂之姪子與戶人的親屬關係已經非常疏遠。簡柒 · 3224 嫂之姪女與戶人合戶,此簡極可能是戶人一家與兄嫂一家構成一個複合家庭,嫂之姪女因某種原因也加入到這個複合家庭中來。

6. 其他合戶情況

寡姪豆年六十五 子女篤(?)年 (貳 · 3076)

棠孫姪常(?)監年卅六男(柒 · 5155)【注】“男”為補字,應補在“姪”上。

大男 趙年…… 趙姪聶陳公年 十 公女姪贊年十一
(捌 · 3556)

上揭簡貳 · 3076 姪女出嫁後夫亡,因生活窘迫等原因回到娘家與叔伯合戶。簡柒 · 5155 戶人姪孫與戶人合戶。簡捌 · 3556 戶人與姪聶及姪聶的姪女合戶,戶人與姪聶的姪女之親屬關係已經非常疏遠。

以上對吳簡與“姪”稱謂相關的戶籍簡的分析可知,吳簡中複合家庭的情況遠比我們想象的複雜得多。有戶人姪子、從姪與戶人合戶的,有戶人外姪與戶人合戶的,有戶人母親之姪與戶人合戶的,有戶人妻、小妻之姪與戶人合戶的,有戶人嫂之姪與戶人合戶的,甚至有戶人姪聶之姪與戶人合戶的情況。在這些合戶的簡中,有些親屬關係已經非常疏遠,這種合戶的實例在傳世文獻中是很難尋覓的。于振波先生已指明造成這種複合家庭的原因主要是親屬間的自發救助。^① 吳簡不僅嫡妻之姪可以與戶人合戶,而且小妻之姪也可以與戶人合戶,可見當時的親戚救助不分嫡庶。吳簡有

^① 于振波:《吳簡所見戶的結構小議》,《走馬樓吳簡續探》第36頁。

些親屬關係已經很遠,屬於遠親,仍然合戶,說明當時的親戚救助不分親疏。

若按正常家庭人口計,吳簡複合家庭每戶至少應在六人以上。如簡柒·2387“昌從兄岑年八十刑右手 昌姪子男客年六歲盲目”,昌與從兄岑合戶,昌與岑均是成年男子,按二者已婚,各育一子計,共六人,昌又與姪子男客合戶,很顯然客不是岑的兒子,則戶人昌家至少有七人。又如簡捌·1739“從男姪令年廿八筭一 令子女思年十四”,“從”可能是人名,也可能是旁系親屬的標識,這裏我們姑且作為人名。從與男姪令合戶,令已成年,且至少有一女,按從至少有一子計,則戶人從家至少應有六人。我們這個計算比較保守,按一對夫婦生育一個孩子計算,事實上,一對夫婦極可能不止生育一個孩子。然而,據孫聞博先生的研究,孫吳時長沙當地平民家口為三、四人的家庭數量最多。^①這也印證了于振波先生的觀點:吳簡雖然存在大量的主幹家庭和複合家庭,因為存在着大量殘缺家庭,故戶的規模仍然以小家庭為主。^②吳簡含有“姪”稱謂的家庭估計多為殘缺家庭。吳簡“姪”稱謂的相關連記簡可提供旁證:

民男子胡惠(?年七十龍(聾)兩耳姪子仕伍得年五歲
(貳·1627)

里戶人公乘年妻大女年十五姪子女年十二
(參·4318)

萬歲里戶人大女妾年七十一子男智(?年卅一妾姪子女汝年十歲
(柒·198)

宜陽里戶人黃碩年卅九 碩妻年姪子女年十七 (柒·263)

宜陽里戶人年六十二…… 妻思年五十九 姪子男碑(?年十四
(柒·379)

大男年六十 姪子男有年十四 妻年 (柒·1181)

夫秋里戶人公乘吳碭年九十七 從男姪逢錐年十二 (捌·2335)

里戶人公乘區步年五十四 步男姪別年十五筭一
(捌·2534)

大男許難年七十一踵足 妻桑年六十三 姪子男頭年十六
(捌·3668)

① 孫聞博:《走馬樓簡“吏民簿”所見孫吳家庭結構研究》,《簡帛研究二〇〇七》第252頁。

② 于振波:《吳簡所見戶的結構小議》,《走馬樓吳簡續探》第36—37頁。

萬歲里户人終妾年六十二 子男確年十九 妾姪子男誌年九歲

(捌·5512)

我們統計到含有“姪”稱謂的户人信息與家庭成員信息連記在同一簡的簡例共 12 例,均為殘缺家庭。或是夫妻均在、膝下無子女,^①如簡柒·263、簡柒·379、簡捌·3668;或是僅有户人與姪子、從姪,如簡貳·1627、簡捌·2534、捌·2335;或是喪妻,如簡捌·5512;或是喪夫,如簡柒·198。由吳簡反映的殘缺家庭之多,足以說明孫吳時期的戰爭、賦稅、勞役給下層民衆帶來的沉重災難。

蘇俊林先生在據吳簡談孫吳家庭結構的建構原則時,注意到簡壹·20“禮姪子男魯年五歲 魯兄勉年八歲苦癱病”與他所提出的同身份成員間的長幼次序原則不合,蘇先生將其視作特例。^②我們在研讀吳簡“姪”稱謂的相關簡例時發現,有些簡例與蘇先生所總結的輩分次序原則、血緣親疏次序原則不符。如:

明姪子確年八歲 明子男成年三歲 (壹·7675)

文姪子男年三歲 文子女束八歲 (壹·8529)

·文姪子仕伍祓年三歲 ·文從兄賢年八十七 (貳·1765)

霜姪子男加年十五 霜子男三(?)年四歲 (柒·3671)

見從姪子男錐年六歲 姪子男年十二 (柒·2504)

根據血緣親疏次序原則,簡壹·7675“明子男成”應記錄在“明姪子確”的前面,簡壹·8529“文子女束”應記錄在“文姪子男”的前面,簡柒·3671“霜子男三”應記錄在“霜姪子男加”的前面,簡柒·2504“見從姪子男錐”應記錄在“見姪子男”的後面。根據輩分次序原則,簡貳·1765“文從兄賢”應記錄在“文姪子祓”的前面。^③隨着吳簡新資料的刊布,這類不符合原則的簡例可能會更多,恐不能都作為特例視之,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值得進一步探討。

① 蘇俊林先生研究認為,吳簡戶籍簡的書寫遵從輩分次序原則、血緣親疏次序原則等,詳參蘇俊林:《吳簡所見孫吳家庭結構的建構原則》,《簡帛研究二〇一五》(春夏卷)第 218—228 頁。吳簡一個家庭夫、妻、子均在,若連記在一簡上,其書寫格式一般為:先書户人夫的信息、再書妻的信息、最後書子的信息。如簡柒·53“上鄉里户人年五十六刑右手 妻之年卅九 子男龍年六歲”,又如簡柒·142“宜陽里户人黃客年五十四 妻汝年卅五 子男年十一”,簡柒·147“宜陽里户人鄧平年六十五 妻妾年五十四 子男棠年廿六”,等等。

② 蘇俊林:《吳簡所見孫吳家庭結構的建構原則》,《簡帛研究二〇一五》(春夏卷)第 224 頁。

③ 吳簡有類似的簡例,如簡柒·2387“昌從兄岑年八十刑右手 昌姪子男客年六歲盲目”。